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559—94

220~500kV 电网继电保护装置 运行整定规程

1994-12-19 发布

1995-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发布

目 次

| | |
|-----------------------------|----|
| 1 总则 | 1 |
| 2 继电保护运行整定的基本原则 | 1 |
| 3 继电保护对电网接线和调度运行的配合要求 | 5 |
| 4 继电保护整定的规定 | 6 |
| 附录 本规程用词说明 | 26 |

220～500kV 电网继电保护装置运行整定规程

1 总 则

1.1 本规程是电力系统继电保护运行整定的基本规定,与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相关的设计部门和调度运行部门应共同遵守。

1.2 本规程是 220kV、330kV 和 500kV 电网的线路、母线以及与电网保护配合有关的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继电保护运行整定的基本依据。

1.3 220kV 及以上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重合闸装置的技术要求必须与本规程的继电保护运行整定具体规定相符合。

1.4 按照 DL400—91《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的规定,配置结构合理、质量优良和技术性能满足运行要求的继电保护及自动重合闸装置是实现可靠继电保护的物质基础;按照本规程的规定进行正确的运行整定是保证电网稳定运行、减轻故障设备损坏程度的必要条件。

1.5 220kV、330kV 和 500kV 电网继电保护的运行整定,应以保证电网全局的安全稳定运行为根本目标。电网继电保护的整定应满足速动性、选择性和灵敏性要求,如果由于电网运行方式、装置性能等原因,不能兼顾速动性、选择性或灵敏性要求时,应在整定时合理地进行取舍,并执行如下原则:

- a. 局部电网服从整个电网;
- b. 下一级电网服从上一级电网;
- c. 局部问题自行消化;
- d. 尽量照顾局部电网和下级电网的需要。

1.6 继电保护装置能否充分发挥作用,继电保护整定是否合理,继电保护方式能否简化,从而达到电网安全运行的最终目的,与电网运行方式的安排密切相关。为此,继电保护部门与调度运行部门应当相互协调,密切配合。

1.7 继电保护和二次回路的设计和布置,应当满足电网安全运行要求,并便于整定、运行操作、运行维护和检修调试。

1.8 为了提高和改善电网的继电保护运行水平,继电保护运行整定人员应当及时总结经验,有责任对继电保护的配置和装置性能等提出改进建议和要求。电网的继电保护部门有责任制订相关细则,以便制造、设计和施工部门有所遵循。

1.9 对继电保护在特殊运行方式下的处理,应经所在单位总工程师批准,并备案说明。

1.10 本规程由电力部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负责解释。

2 继电保护运行整定的基本原则

2.1 220kV 及以上电网的继电保护,必须满足可靠性、速动性、选择性及灵敏性的基本要求。可靠性由继电保护装置的合理配置、本身的技术性能和质量以及正常的运行维护来保证;速动性由配置的全线速动保护、相间和接地故障的速断段保护以及电流速断保护取得保证;通过继电保护运行整定,实现选择性和灵敏性的要求,并处理运行中对快速切除故障的特殊要求。

2.2 电力系统稳定运行主要由符合 SD131—84《电力系统技术导则(试行)》要求的电网结构、符合